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银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中银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中银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中银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中银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中银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中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中银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中银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中银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6 -
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6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
三、 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
四、 公司的设立.....	- 10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2 -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4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八、 公司的业务.....	- 30 -
九、 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1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51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2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54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社会保险.....	- 58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 61 -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62 -
十九、 推荐机构.....	- 62 -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62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63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华煜盛园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挂牌主体
华煜有限	指	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挂牌主体的前身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华煜盛园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凯盛置业	指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鲁农农业	指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煜投资	指	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
天纵商贸	指	淄博天纵商贸有限公司
喜文化	指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鼎隆贸易	指	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4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13日，华煜盛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华煜盛园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华煜盛园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煜盛园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华煜盛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华煜盛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华煜盛园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批准。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系由华煜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00006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系华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华煜盛园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按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了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

3、根据华煜盛园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华煜盛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煜有限系于2009年9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2011年5月13日，华煜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煜盛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依法设立且

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依据《审计报告》，华煜盛园自 201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

华煜盛园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华煜盛园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已依法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华煜盛园全体股东签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其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华煜盛园自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托管并挂牌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停牌公告止，共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权转让 138 笔，股权非交易过户 18 笔；华煜盛园挂牌期间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备案的定向募集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中关于挂牌企业股权转让的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华煜盛园在挂牌期间未受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任何形式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与方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方正证券推荐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并明确了方正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

华煜盛园系由华煜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1 年 4 月 16 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华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2. 2011 年 4 月 28 日，华煜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志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华煜盛园第一届监事会。

3. 2011 年 5 月 6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审字（2011）19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39,569.96 元。

4. 2011 年 5 月 7 日，华煜有限股东鲁华、崔利共同签订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煜盛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发起设立。

5. 2011 年 5 月 8 日，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仲泰评字（2011）21 号《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煜有限评估价值为 1,405.73 万元。

6. 2011 年 5 月 8 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3,939,569.96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共计折合股份 1,0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959,569.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华煜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拟成立的华煜盛园的股份。

7. 2011 年 5 月 8 日，华煜盛园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鲁华、王衍鑫、银丽辉、崔红、张云涛为华煜盛园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崔利、王冬梅为华煜盛园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煜盛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8. 2011 年 5 月 8 日，华煜盛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鲁华为董事长，聘任鲁华为总经理，聘任王衍鑫为副总经理，聘任崔红为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9. 2011 年 5 月 8 日，华煜盛园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利为监事会主席。

10. 2011 年 5 月 9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2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煜盛园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1. 2011 年 5 月 13 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华煜盛园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303200006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煜盛园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店区联通路东方之珠大厦一号楼 1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鲁华；注册资本为 109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育苗，苗木、中药材、粮食的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批发），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法定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

华煜盛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华	988.20	90.00%
2	崔利	109.80	10.00%
	合计	1,098.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煜盛园的过程中，华

煜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华煜盛园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华煜盛园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华煜盛园设立时审计、验资、工商登记等资料，华煜盛园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华煜盛园的设立合法有效。华煜盛园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的主营业务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华煜盛园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华煜盛园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华煜盛园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华煜盛园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股东历次出资款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并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华煜盛园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华煜盛园确认的董事长外，华煜盛园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华煜盛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华煜盛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华煜盛园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华煜盛园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煜盛园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华煜盛园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华煜盛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华煜盛园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华煜盛园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3）华煜盛园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4）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华煜盛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华煜盛园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财务独立。

#### (六)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华煜盛园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其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华煜盛园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华煜有限整体变更为华煜盛园时，共有 2 位发起人，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目前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鲁华

鲁华，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大街\*\*\*\*，身份证号：37030319680412\*\*\*\*。

华煜盛园发起设立时，鲁华持有 9,882,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

#### 2. 崔利

崔利，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商场东路南二巷\*\*\*\*，身份证号：37030619650729\*\*\*\*。

华煜盛园发起设立时，崔利持有 1,0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

上述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华煜盛园时的出资方式均是以其拥有的华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出资至公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现有股东为鲁华、崔利、崔自军等 89 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20,207,005	51.93%
2	崔利	2,299,995	5.91%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4	隋海恩	1,000,000	2.57%
5	高海燕	905,000	2.33%
6	李中华	750,000	1.93%
7	隋庆锋	675,000	1.73%
8	陈世鹏	500,000	1.28%
9	李月焕	500,000	1.28%
10	夏生南	500,000	1.28%
11	毕淑宁	400,000	1.03%
12	李文臣	385,500	0.99%
13	郭吉泉	375,000	0.96%
14	李冬梅	360,000	0.93%
15	王巨	330,000	0.85%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17	朱玉德	300,000	0.77%
18	李威	250,000	0.64%
19	王维志	250,000	0.64%
20	朱丽莉	231,000	0.59%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23	杜晓华	200,000	0.51%
24	毕永军	200,000	0.51%
25	逢凡	186,000	0.48%
26	陶国强	180,000	0.46%
27	鲁慧丽	170,000	0.44%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29	刘立新	160,000	0.41%
30	蒋安迪	150,000	0.39%
31	刘丽	150,000	0.39%

32	孙荣	150,000	0.39%
33	姜小华	150,000	0.39%
34	曹汝英	150,000	0.39%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36	侯昕彤	140,000	0.36%
37	曹其美	140,000	0.36%
38	贾世刚	132,000	0.34%
39	李娜	130,000	0.33%
40	傅莉	130,000	0.33%
41	魏秀梅	130,000	0.33%
42	郝家山	110,000	0.28%
43	董小侠	100,000	0.26%
44	李晓丹	100,000	0.26%
45	谷欣荣	100,000	0.26%
46	王红梅	100,000	0.26%
47	刘淑云	100,000	0.26%
48	庄秀菊	100,000	0.26%
49	王项羽	100,000	0.26%
50	王敏	100,000	0.26%
51	毕建华	100,000	0.26%
52	胡爱民	100,000	0.26%
53	郑秀清	100,000	0.26%
54	李长红	100,000	0.26%
55	王晓静	100,000	0.26%
56	刘焱	100,000	0.26%
57	邢大伟	100,000	0.26%
58	赵曙光	100,000	0.26%
59	李平	100,000	0.26%
60	王韬	100,000	0.26%
61	金作义	100,000	0.26%
62	江丽琴	100,000	0.26%
63	张建华	100,000	0.26%
64	孙鹏	100,000	0.26%
65	万永刚	100,000	0.26%
66	程保良	93,000	0.24%
67	王健	93,000	0.24%
68	隋淑瑾	75,000	0.19%
69	郭砚琴	75,000	0.19%
70	闻继明	75,000	0.19%
71	王世福	75,000	0.19%
72	姚团	75,000	0.19%
73	常金亭	75,000	0.19%

74	银丽辉	75,000	0.19%
75	耿庆松	57,000	0.15%
76	张明	57,000	0.15%
77	张振光	50,000	0.13%
78	刘君	46,500	0.12%
79	李悦	46,500	0.12%
80	赵广林	46,500	0.12%
81	杨本春	46,500	0.12%
82	林春明	46,500	0.12%
83	刘志勇	46,500	0.12%
84	李萍	39,000	0.10%
85	崔华丽	37,500	0.10%
86	蒲静	37,500	0.10%
87	杨毅	28,500	0.07%
88	梁大军	20,000	0.05%
89	程爱玲	4,500	0.01%
合计		38,915,000	100.00%

根据华煜盛园的声明及各股东提供的材料，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华煜盛园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各股东所持有的华煜盛园股权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除股东鲁华及崔利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华煜盛园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现有股东身份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股东为鲁华、崔利、崔自军等 89 名自然人，华煜盛园及其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华煜盛园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程序备案。

###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煜盛园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鲁华持有华煜盛园 20,20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93%，为华煜盛园的控股股东；鲁华自 2009 年至今历任华煜盛园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职务，其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鲁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鲁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华煜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 华煜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有限系由自然人鲁华、鲁忠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煜有限设立时，鲁华、鲁忠共同签署了《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4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淄）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42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中平信验字（2009）3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鲁忠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向华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华	24	80%
2	鲁忠	6	20%
合计		30	100%

#### 2. 华煜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华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26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8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中平信验字（2010）2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4月28日，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

2010年4月30日，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向华煜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华	240	80%
2	鲁忠	60	20%
合计		300	100%

(2) 华煜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8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9.6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淄博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天益验字（2010）第2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日，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798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9.6万元。

2010年11月8日，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向华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华	878.40	80.00%
2	鲁忠	219.60	20.00%
合计		1,098.00	100.00%

### (3) 华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鲁忠将公司219.6万元股权转让给鲁华109.8万元、转让给崔利109.8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0日，鲁忠和鲁华、崔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华	988.20	90.00%
2	崔利	109.80	10.00%
合计		1,098.00	100.00%

### (二) 华煜盛园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1. 华煜盛园的设立

经核查，华煜盛园系由华煜有限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煜盛园的注册资本为1,098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华煜盛园设立程序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 华煜盛园的股本演变

##### (1) 华煜盛园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795万元注册资本，华煜盛园将以2.6元/股的价格向特定股东进行股权定向私募，预计募集资金2067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31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验字(2011)3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2名原股东及34名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2,06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资本公积1,27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5月31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华煜盛园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煜盛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11,202,775	59.18%

2	崔利	1,533,330	8.10%
3	商英	1,143,895	6.04%
4	李中华	500,000	2.64%
5	高海燕	500,000	2.64%
6	王亮	500,000	2.64%
7	隋庆锋	450,000	2.38%
8	李文臣	350,000	1.85%
9	郭吉泉	250,000	1.32%
10	荣秀英	250,000	1.32%
11	王维志	200,000	1.06%
12	高名敬	200,000	1.06%
13	张东睦	150,000	0.79%
14	贾世文	150,000	0.79%
15	王冬梅	150,000	0.79%
16	曹汝英	100,000	0.53%
17	孟杰	100,000	0.53%
18	耿庆松	100,000	0.53%
19	赵广林	100,000	0.53%
20	程爱玲	100,000	0.53%
21	孙荣	100,000	0.53%
22	张明	100,000	0.53%
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0.53%
24	姚团	50,000	0.26%
25	李萍	50,000	0.26%
26	许嘉庆	50,000	0.26%
27	郭砚琴	50,000	0.26%
28	王世福	50,000	0.26%
29	常金亭	50,000	0.26%
30	隋淑瑾	50,000	0.26%
31	杨毅	50,000	0.26%
32	朱双胜	50,000	0.26%
33	张波	50,000	0.26%
34	银丽辉	50,000	0.26%
35	蒲静	25,000	0.13%
36	崔华丽	25,000	0.13%
<b>合计</b>		<b>18,930,000</b>	<b>100.00%</b>

## (2) 华煜盛园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8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华煜盛园以2011年末的注册资本1,893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93万股增至2,839.5万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5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验字(2012)4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30日，公司已将946.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7月2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华煜盛园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煜盛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16,804,162	59.18%
2	崔利	2,299,995	8.10%
3	高海燕	936,000	3.30%
4	张夏	837,000	2.95%
5	程爱玲	754,500	2.66%
6	李中华	750,000	2.64%
7	王亮	750,000	2.64%
8	隋庆锋	675,000	2.38%
9	商英	574,343	2.02%
10	李文臣	385,500	1.36%
11	郭吉泉	375,000	1.32%
12	荣秀英	328,500	1.16%
13	王维志	300,000	1.06%
14	张东睦	225,000	0.79%
15	王冬梅	225,000	0.79%
16	范元林	217,500	0.77%
17	逢凡	186,000	0.66%
18	孙荣	150,000	0.53%
19	张明	150,000	0.53%
20	曹汝英	150,000	0.53%
21	贾世文	132,000	0.46%
22	程保良	93,000	0.33%
23	王健	93,000	0.33%
24	姚团	75,000	0.26%

25	王世福	75,000	0.26%
26	许嘉庆	75,000	0.26%
27	隋淑瑾	75,000	0.26%
28	常金亭	75,000	0.26%
29	银丽辉	75,000	0.26%
30	郭砚琴	75,000	0.26%
31	耿庆松	57,000	0.20%
32	杨本春	46,500	0.16%
33	李悦	46,500	0.16%
34	赵广林	46,500	0.16%
35	刘志勇	46,500	0.16%
36	林春明	46,500	0.16%
3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6,500	0.16%
38	李萍	39,000	0.14%
39	蒲静	37,500	0.13%
40	崔华丽	37,500	0.13%
41	杨毅	28,500	0.10%
<b>合计</b>		<b>28,395,000</b>	<b>100%</b>

### (3) 华煜盛园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39.5万元增至3,891.5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华煜盛园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中兴华【2015】JN验字第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已收到53名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1,13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520,000元，资本公积20,619,2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华煜盛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20,207,005	51.93%
2	崔利	2,299,995	5.91%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4	随海恩	1,000,000	2.57%
5	高海燕	905,000	2.33%
6	李中华	750,000	1.93%
7	隋庆锋	675,000	1.73%

8	陈世鹏	500,000	1.28%
9	夏生南	500,000	1.28%
10	李月焕	500,000	1.28%
11	李文臣	385,500	0.99%
12	郭吉泉	375,000	0.96%
13	李冬梅	360,000	0.93%
14	王巨	330,000	0.85%
15	商英	318,000	0.82%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17	王维志	300,000	0.77%
18	毕淑宁	300,000	0.77%
19	朱玉德	300,000	0.77%
20	李威	250,000	0.64%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23	毕永军	200,000	0.51%
24	杜晓华	200,000	0.51%
25	逢凡	186,000	0.48%
26	鲁慧丽	170,000	0.44%
27	刘立新	160,000	0.41%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29	张明	150,000	0.39%
30	孙荣	150,000	0.39%
31	曹汝英	150,000	0.39%
32	刘丽	150,000	0.39%
33	蒋安迪	150,000	0.39%
34	姜小华	150,000	0.39%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36	曹其兰	140,000	0.36%
37	贾世文	132,000	0.34%
38	傅莉	130,000	0.33%
39	魏秀梅	130,000	0.33%
40	李娜	130,000	0.33%
41	郝家山	110,000	0.28%
42	王晓静	100,000	0.26%
43	李晓丹	100,000	0.26%
44	王项羽	100,000	0.26%
45	王敏	100,000	0.26%
46	张可强	100,000	0.26%
47	李平	100,000	0.26%
48	赵曙光	100,000	0.26%
49	郑秀清	100,000	0.26%

50	胡爱民	100,000	0.26%
51	金作义	100,000	0.26%
52	孙鹏	100,000	0.26%
53	谷欣荣	100,000	0.26%
54	庄秀菊	100,000	0.26%
55	王红梅	100,000	0.26%
56	毕建华	100,000	0.26%
57	张建华	100,000	0.26%
58	刘淑云	100,000	0.26%
59	王韬	100,000	0.26%
60	侯昕彤	100,000	0.26%
61	江丽琴	100,000	0.26%
62	董小侠	100,000	0.26%
63	邢大伟	100,000	0.26%
64	万永刚	100,000	0.26%
65	刘焱	100,000	0.26%
66	李长红	100,000	0.26%
67	王健	93,000	0.24%
68	程保良	93,000	0.24%
69	郭砚琴	75,000	0.19%
70	隋淑瑾	75,000	0.19%
71	银丽辉	75,000	0.19%
72	王世福	75,000	0.19%
73	常金亭	75,000	0.19%
74	姚团	75,000	0.19%
75	许嘉庆	75,000	0.19%
76	耿庆松	57,000	0.15%
77	刘君	46,500	0.12%
78	林春明	46,500	0.12%
79	杨本春	46,500	0.12%
80	刘志勇	46,500	0.12%
81	赵广林	46,500	0.12%
82	李悦	46,500	0.12%
83	李霞	40,000	0.10%
84	李萍	39,000	0.10%
85	崔华丽	37,500	0.10%
86	蒲静	37,500	0.10%
87	杨毅	28,500	0.07%
88	梁大军	20,000	0.05%
89	程爱玲	4,500	0.01%
合计		38,915,000	1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签字，存在签署主体瑕疵。但经核查本次会议资料，出席股东均正常行使了股东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签署错误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经核查，2015年3月10日，华煜盛园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53名股东并与承销机构、新增股东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华煜盛园和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协议》、华煜盛园和新增股东签订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分红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5年8月12日，华煜盛园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发放股息红利的议案》、《同意和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15年8月28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发放股息红利的议案》、《同意和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增资文件及华煜盛园和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煜盛园和新增股东签订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分红权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2015年11月，华煜盛园和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增承销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将原《定增承销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废除原《定向承销协议书》第七条的规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股分红权，按照年度10%的固定分红，派发股息的方式为季度付息，大股东鲁华以个人资产对该分红承担连带责任。华煜盛园承诺24个月内成功挂牌“新三板”，且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华煜盛园在20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接管甲方财务；若华煜盛园在24个月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

及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新增条款：“华煜盛园按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每半年内派发一次股息，自 2015 年 9 月 11 月派发完股息至挂牌前不再支付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的股息，华煜盛园挂牌后该条款自动失效，若华煜盛园在 24 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2015 年 11 月，华煜盛园与万永刚等 53 名股东签署《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废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规定：“华煜盛园向投资者承诺每半年内按乙方认购款的年化 10%派发一次股息；华煜盛园正式登陆“新三板”后，该固定分红转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根据该协议第二条规定，废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华煜盛园保证在“新三板”的初始挂牌价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如初始挂牌价低于认购价，华煜盛园将按照初始挂牌价所能购买的股数与本次认购股数的差额向乙方不足股份，乙方也可要求以现金方式补偿价差部分。”；新增条款：“华煜盛园按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每半年内派发一次股息，自 2015 年 9 月 11 月派发完股息至挂牌前不再支付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的股息，华煜盛园挂牌后该条款自动失效，若华煜盛园在 24 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及各新增股东签订的上述协议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对赌条

款约定未违反《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华煜盛园挂牌后派发股息条款自动失效；若未能挂牌，大股东需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回购事项不涉及华煜盛园。

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与新增股东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中止了关于对新增股东按认购款年化 10%每半年内派发一次股息的约定，消除了特殊条款对华煜盛园的不利影响；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及各新增股东签订的上述协议是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条款约定未违反《合同法》等规定；若华煜盛园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

（三）华煜盛园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原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交易情况

2011 年 5 月 29 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定向私募、托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6 日，华煜盛园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挂牌协议，确定了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具体事宜。2011 年 8 月 25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截至华煜盛园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之日，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15 年 12 月 3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华煜盛园自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托管并挂牌起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停牌公告止，共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权转让 138 笔，股权非交易过户 18 笔；华煜盛园挂牌期间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备案的定向募集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

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中关于挂牌企业股权转让的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200人；华煜盛园在挂牌期间未受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任何形式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期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股东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2月13日，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华煜盛园1700万元股权为华煜盛园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同日，鲁华持有的1700万元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2. 股权质押协议

2015年7月13日，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和华煜盛园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华煜盛园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华煜盛园320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华煜盛园229万股股份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7月14日，上述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 3.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行权可能性分析

###### （1）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正常类、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故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不存在违

约情形。

#### (2) 华煜盛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华煜盛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计 11,198.65 万元，净资产为 6,598.01 万元，毛利率为 53.18%，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8%。华煜盛园净资产较大、负债率较低。

#### (3) 华煜盛园的持续经营能力

华煜盛园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4) 华煜盛园的发展前景良好

华煜盛园是一家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种植和销售业务的农业企业，多年来主要为下游园林工程公司、农业公司提供中天玫瑰、大马士革玫瑰、丰花玫瑰、白蜡与国槐等苗木。华煜盛园各类产品被广泛用于盐碱滩涂绿化治理、荒山改造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与道路等领域的绿化建设，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鉴于华煜盛园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违约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发展前景良好，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鲁华及崔利的上述质押合同行权的可能性较小，股东鲁华丧失华煜盛园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华煜盛园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华煜盛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煜盛园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华煜盛园的经营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犬类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地址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粮食种植、销售

（不含种子及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华煜盛园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华煜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育苗，苗木、中药材、粮食的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批发），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畜禽养殖）。（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法定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自华煜有限成立始，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三次变更，具体如下：

### 1.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 2010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育苗，苗木、中药材、粮食的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批发），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法定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

### 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煜盛园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犬类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地址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一般经营项目：粮食种植、销售（不含种子及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不含加工制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经营证）”。

### 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煜盛园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犬类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地址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粮食种植、销售（不含种子及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华煜盛园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生 C01[2014]第 002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 3 年。

####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华煜盛园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经 C01[2014]第 002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 3 年。

#### 3. 动物防疫合格证

华煜盛园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畜牧兽医局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书编号为（张牧）动防合字第 20150007 号，登记范围为犬类养殖、销售，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林木种子等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畜牧兽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动物防疫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华煜盛园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煜盛园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华煜盛园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经营活动场所。

###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华煜盛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8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	11,217,116.00	13,741,059.00	11,783,796.72
其他业务	/	/	1,570,170.00
合计	11,217,116.00	13,741,059.00	13,353,966.72

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华煜盛园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303200006784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煜盛园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华煜盛园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华煜盛园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华煜盛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华煜盛园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华煜盛园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华煜盛园使用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华煜盛园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华煜盛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煜盛园的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鲁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现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3%。

#### 2. 持有华煜盛园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崔利现持有公司股份 2,299,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及股东崔利外，无持有华煜盛园股权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1	鲁华	董事长	凯盛置业	执行董事
			喜文化	执行董事兼经理
			鼎隆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崔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2	银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3	张云涛	董事	无	无
4	冯茜	董事	无	无
5	崔利	监事会主席	天纵经贸	监事
6	于秋兰	监事	无	无
7	光标峰	监事	无	无
8	梁振军	总经理	无	无

注：董事、财务负责人崔红与监事崔利为兄妹关系。

#### 4. 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主要的关联法人包括：华煜盛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华煜盛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凯盛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喜文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华煜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的哥哥鲁忠持股 50%的公司
4	鲁农农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的哥哥鲁宏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天纵经贸	5%以上股东、监事崔利持股的公司
6	鼎隆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凯盛置业

名称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0200030881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 1 号(南定镇政府南侧)
法定代表人	鲁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鲁华出资 4200 万元，持股比例 70%；西安聚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人员任职	鲁华任执行董事；田擎任监事；李双任经理。

(2) 喜文化

名称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BXYWQ1M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 1 号(镇政府一楼东侧房屋一间)
法定代表人	鲁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影视制作策划；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会务会展；庆典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鲁华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人员任职	鲁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田擎任监事。

### (3) 华煜投资

名称	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0200005876
住所	张店区联通路 80 号甲
法定代表人	郑文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不含木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鲁忠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郑文杰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人员任职	郑文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芦春任监事。

### (4) 鲁农农业

名称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81200039756
住所	章丘市官庄镇朱家峪村
法定代表人	鲁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农业大棚、农业科学技术、现代化农业高科技设施的研发、推广、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作物、苗木的种植、销售；农业薄膜的销售；农业生产环境的改造；水产养殖；食用菌栽培技术的培训；农产品的初级加工、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鲁宏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北京经世恒张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深圳华夏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人员任职	鲁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滕晓红、殷世清、高冬亮、鲁阳任董事；鲁忠、郭正义任监事。

### (5) 天纵经贸

名称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5210002242
住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詹天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器仪表、五金建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詹天纵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60%;崔利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
人员任职	詹天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利任监事。

#### (6) 鼎隆贸易

名称	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02803990
住所	淄博开发区王东村2号
法定代表人	鲁华
注册资本	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陶瓷、电线电缆、玻璃、日用百货、水暖管件、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铝型材、不锈钢型材、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7日至2006年11月06日
股权结构	鲁华出资38万元,持股比例66%;孙孝军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34%
登记状态	吊销企业
吊销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鼎隆贸易系鲁华持股有限公司,该公司2007年11月27日被吊销;2008年7月29日,鼎隆贸易注销税务登记;2008年12月2日,鼎隆贸易注销组织机构代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鼎隆贸易已被吊销近八年,且其被吊销系因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鲁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鼎隆商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现已完成清算组备案并于2015年11月18日在《鲁中晨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根据华煜盛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煜盛园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煜盛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华煜盛园提供的资料，华煜盛园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鲁农农业	采购苗木	/	8,100,000.00	/
鲁农农业	采购苗木	/	/	4,778,613.00

2. 关联销售（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华煜盛园提供的资料，华煜盛园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鲁农农业	销售苗木	/	99,858.00	/

3. 关联资金往来余额（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煜盛园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鲁华	其他应付款	611,946.20	26,082.39	26,082.39
鲁华	其他应收款	266,153.35	298,047.61	/
崔利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259,200.00	129,600.00

4. 关联保证（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鲁华	华煜盛园	2015 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淄中营企高抵字 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保证、质押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2015 年齐银高保 20 字 2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齐银借 20 字 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保证
鲁华	华煜盛园	2015 年齐银高保 20 字 2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齐银借 20 字 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保证
孙增煜	华煜盛园	2015 年齐银高抵 20 字 2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齐银借 20 字 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抵押

鲁华	华煜盛园	2015年齐银承保20字383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合同》	2015年齐银承保20字383号《银行承兑协议》	2000	保证
----	------	--------------------------------	--------------------------	------	----

注：孙增煜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之子。

##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的平等自愿、协议确定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定价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在前期阶段，各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为规范华煜盛园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华煜盛园及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华煜盛园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华煜盛园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章、《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华煜盛园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华煜盛园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煜盛园的资金或要求华煜盛园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华煜盛园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华煜盛园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

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煜盛园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华煜盛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华煜盛园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煜盛园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煜盛园股份期间或本人在华煜盛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华煜盛园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煜盛园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华煜盛园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华煜盛园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华煜盛园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承包合同

根据华煜盛园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土地承包经营情况如下：

#### 1. 土地承包合同

2009年2月1日，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马庄村委”）与华煜有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马庄村委将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的663亩农村土地承包给华煜有限，该土地用于种植玫瑰和经济作物，其中耕地524亩，林地139亩；承包期限为10年，自200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年承包费耕地400元每亩，林地不交费。

#### 2. 土地承包合同

2012年1月1日，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南峪村村委”）与华煜盛园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西南峪村村委将位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377亩农村土地承包给华煜盛园，用于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为16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年承包费耕地每亩每年按300斤小麦折款支付，荒地每亩每年按100斤小麦折款支付，一级耕地每亩每年按400斤小麦折款支付。

#### 3. 荒山承包合同

2012年1月1日，西南峪村村委与华煜盛园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西南峪村村委将位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荒山3500亩承包给公司，用于林木种植；承包期限为7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81年12月31日，年承包费人民币23000元整，按年支付。

根据1999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故华煜盛园与西南峪村村委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超过50年的部分不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承包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由发包方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法定程序，并报当地镇政府批准。根据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承包的马庄村 663 亩土地为非基本农田；根据章丘市官庄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华煜盛园承包的西南峪村土地及荒山为非基本农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所承包的上述农村土地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房屋建筑物

### 1. 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

华煜盛园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及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如下：

所在地块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土地	工程部	121.50
	低温棚	3,240
	看护房	25
	配电室	18
	制作间	112
	1号厕所	30
	一号培育室	1,152
	二号培育室	1,200
	三号培育室	528
	警卫室	48
	烤房	40
	<b>生产设施合计</b>	<b>6,514.50</b>
	欧式办公室	67.50
	欧式玫瑰厅	60
	欧式牡丹厅	60
	欧式丁香厅	60
	仓库	273

	北职工宿舍	154
	南职工宿舍	90
	办公楼	660
	车库	224
	<b>附属设施合计</b>	<b>1,648.50</b>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	-
	<b>生产设施合计</b>	<b>-</b>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荒山	1号高温棚	576
	2号高温棚	870
	章丘培育室	1,100
	<b>生产设施合计</b>	<b>2,546</b>

根据上表，华煜盛园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承包的土地上低温棚、看护房等生产设施占地 6514.5 平方米；办公楼、车库等附属设施占地 1,648.5 平方米。根据华煜盛园 201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的批复》，张店区人民政府同意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煜玫瑰庄园项目使用南定镇马庄村土地 13,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2,540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 660 平方米，上述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建设用地指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备案。虽然公司办公楼、车库等附属设施的占地面积超过了上述文件规定的上限，但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相关规定：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

括：

1、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20亩”

依据前述规定，华煜盛园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自建的办公楼、仓库等均系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华煜盛园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华煜盛园已签署《设施农用地复垦保证书》，承诺生产结束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华煜盛园办公楼及仓库系农业设施中的附属设施，无须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华煜盛园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自建的附属设施用地合计1,723.5平方米（2.59亩），不超过20亩，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件的要求。

华煜盛园在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荒山分别自建了2,546平方米的生产设施，但尚未在所在地区政府进行备案。由于上述生产设施占地面积较小，如果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拆除，对华煜盛园未来实际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华煜盛园因经营场所搬迁、拆除或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因其他纠纷造成损失，本人将补偿华煜盛园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华煜盛园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2015年11月12日官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华煜盛园已根据国土资发（2014）127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 2. 人工湖及附属设施

华煜盛园在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了人工湖及附属设施，并于2014年11月4日获得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山东

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煜玫瑰文化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张发改能审【2014】63号），同意该项目按节能评估报告表申请的内容、规模和节能评估要求进行建设。同日，公司获得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张发改项备【2014】113号）文件，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已完成备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向淄博市规划局申请调整用地规划。2015年6月10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政府提交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南部城区规划建设玫瑰文化产业园的请示》文件。目前该土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华煜盛园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土地的承诺》，华煜盛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利用用途合理使用土地，并按相关程序报建建设项目。同时，华煜盛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农用地等土地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所使用土地为非基本农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23日，华煜盛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煜盛园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557,250.00	66,113.45
2	运输设备	855,132.00	99,472.3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904.50	94,738.41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煜盛园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华煜盛园（含其前身）直接购置所得。经华煜盛园陈述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华煜盛园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和运输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账实不

符等情形。

#### (四) 知识产权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476993	3	转让取得	2010.09.28-2020.09.27

商标权人现为华煜有限，华煜盛园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

#### (五) 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华煜盛园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华煜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是由华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煜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华煜盛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影响的或虽然履行完毕但存在一定风险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合同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	500万元	2015.2.13-2016.1.13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鲁华、解洪博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淄中营企高抵字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15号	280万元	2015.3.20-2016.3.20	鲁华	质押	2015年淄中营企质字015号《质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S373690M1201500355857号	800万元	2015.6.9-2016.6.8	淄博圣隆实业公司	保证	373690A1201500355854号《保证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5年齐银借20字233号	500万元	2015.5.29-2016.5.29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鲁华、詹天纵、孙增煜	最高额保证、抵押	2015年齐银高保20字2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齐银高抵20字2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3.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7月23日，华煜盛园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齐银承20字383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向华煜盛园签发两张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2000万元。根据《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煜盛园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缴存了300万元保证金。鲁华、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承兑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齐银承保20字383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华煜盛园承兑汇票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年齐银承 20字109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3/9/24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2	2014年齐银承 20字023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4/3/29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3	2014年齐银承 20字023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4/05/28	3,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4	2014年齐银承 20字090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4/07/29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5	2015年齐银承 20字001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5/01/31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6	2015年齐银承 20字383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5/07/29	20,000,000.00	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华煜盛园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华煜盛园未到期解付的2000万票据已向银行缴纳了300万保证金并由鲁华、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上述未解付的票据不会损害银行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路支行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出具的证明，华煜盛园与我行签订了2015年齐银承20字383号《银行承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2015年10月1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2015年11月9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华煜盛园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亦未受到银行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华煜盛园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将安排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同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遵循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华煜盛园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

华煜盛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并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及补救措施以确保该等行为不再发生，银行主管部门出具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华煜盛园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 5.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进度
1	玫瑰苗木购销合同	浙江惠农玫瑰专业合作社	大马士革玫瑰苗木、百叶玫瑰苗木	1,268,100	2015.01.26	履行完毕
2	苗木购销合同	鲁农农业	绿化树木	8,500,0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3	苗木购销合同	鲁农农业	玫瑰苗木	6,510,000	2013.11.04	履行完毕
4	绿化树木购销合同	淄博新景观园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冬枣树、五角枫、黑松、龙柏、雪松、银杏树、黄金槐、老白蜡等	3,210,335	2013.09.15	履行完毕

#### 6.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进度
1	玫瑰苗木购销合同	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21,540,000	2015.04.21	正在履行
2	绿化树木	济南太古园艺有	洋槐树、黄金	14,660,000	2014.11.18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限公司	槐、五角枫、玫瑰苗木			
3	玫瑰苗木购销合同	淄博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4,100,0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4	绿化树木购销合同	淄博火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白蜡、玉兰树	700,052	2014.06.03	履行完毕
5	玫瑰苗木销售合同	天津九华绿云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3,590,0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6	玫瑰苗木购销合同	河南祥奕置业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926,000	2014.01.09	履行完毕
7	苗木买卖合同	济南章丘市关庄镇西南峪村	玫瑰苗木	1,484,400	2013.12.03	履行完毕
8	苗木买卖合同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1,600,0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9	玫瑰苗木购销合同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秋季大马士革玫瑰	17,780,000	2013.03.21	履行完毕

##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煜盛园存在其他应收款 410,153.35 元，存在其他应付款 3,643,846.2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华煜盛园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

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华煜盛园的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减资行为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根据华煜盛园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无资产置换、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28日，华煜盛园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和股东、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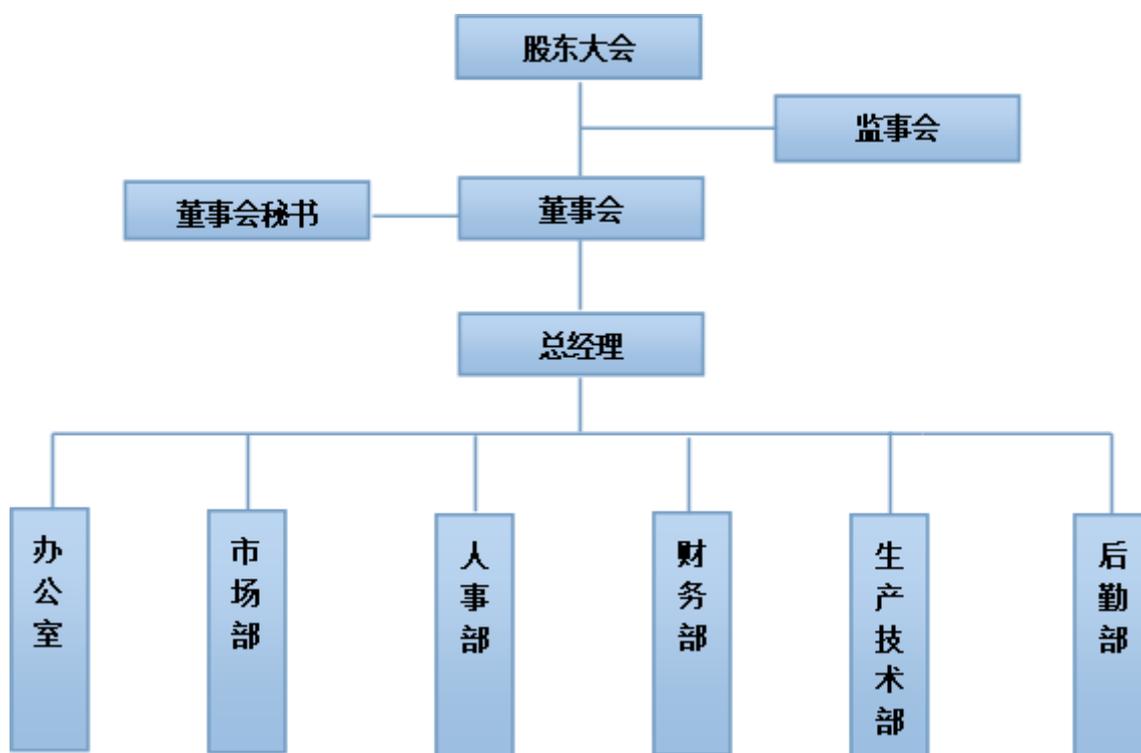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煜盛园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华煜盛园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华煜盛园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华煜盛园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华煜盛园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华煜盛园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 公司董事

华煜盛园现任董事会由鲁华、崔红、冯茜、张云涛、银丽辉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职由鲁华担任。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鲁华，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齐鲁装饰中心，担任总经理职务；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个体；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华煜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鲁华自 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凯盛置业，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喜文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淄博市委员会委员。

(2) 崔红，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淄博市建筑公司第一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职务；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淄博市建筑公司第一公司，担任机械设备科统计员职务；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圣亚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职务。

(3) 银丽辉：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铁力木材干馏厂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5年1月至1999年1月，待业；1999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淄博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平安保险，担任业务员职务；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华煜有限，担任出纳职务；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4) 张云涛，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山东雪银集团机修分厂，担任职工；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淄博德信商贸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淄博桓台长江粮食机械厂，担任业务员职务；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山东亿力工具总厂，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华煜有限，担任工程部主管职务；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职务。

(5) 冯茜，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山东协通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职务；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测绘院，担任办公室文秘职务；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至2017年5月5日。

## 2. 公司监事

华煜盛园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华煜盛园现任监事为：崔利、于秋兰、光标峰，其中崔利系监事会主席，于秋兰系职工监事。

华煜盛园监事简历如下：

(1) 崔利，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淄博毛纺厂，担任业务员职务；1989年1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淄博市张店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担任经理职务；

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华煜有限，担任职员；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2) 于秋兰，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山东青龙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职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会计、职工监事职务。

(3) 光标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阳信县建筑公司，担任员工；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从事个体；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职工；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至2017年5月5日。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煜盛园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华煜盛园总经理为梁振军，财务负责人为崔红，董事会秘书为银丽辉。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如下：

(1) 财务负责人崔红、董事会秘书银丽辉简历见上述董事简历。

(2) 公司总经理

梁振军，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技术员、预算员、施工队长、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务；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中睿监理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职务；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青岛齐华集团淄博置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东嘉亿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华煜盛园，担

任职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总经理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至2017年11月28日。

#### 4. 核心技术人员

马龙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3月至2003年10月从事蔬菜、果树种植；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昌邑市天水砧木研究所，担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华煜有限，担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煜盛园，担任技术负责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华煜盛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

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王衍鑫的董事职务，选举解洪博为公司董事，由鲁华、解洪博、银丽辉、崔红、张云涛组成华煜盛园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解洪博董事职务，选举冯茜为公司董事。至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鲁华、冯茜、银丽辉、崔红、张云涛。

##### 2. 监事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王冬梅监事职务，选举光标峰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鲁华、冯茜、银丽辉、崔红、张云涛。

#####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2014年5月6日，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期到期，华煜盛园董事会未续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故崔红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王衍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0日，华煜盛园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鲁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梁振军为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华煜盛园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崔红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银丽辉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为换届选举和辞职，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华煜盛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华煜盛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社会保险

### （一）缴税种类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6	印花税	合同金额等	0.30‰
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8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年税额每平方米 1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华煜盛园说明，华煜盛园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直接从事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解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或即征即退。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六条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华煜盛园办公楼所占面积 660 平方米已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除办公楼所占面积外，公司的其他土地直接用于苗木种植，符合“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 4. 税务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证明

根据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南定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培育的绿化树木（紫叶李、红叶李、木槿、松树、柏树、玫瑰树等）、种植的粮食作物（玉米、大豆等），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华煜盛园出具的书面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报告期内，不存在纳税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华煜盛园享受的财政补贴和依据

根据华煜盛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不享受财政补贴。

###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员工人数为 49 名，华煜盛园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40 名员工作出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其中 24 名员工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华煜盛园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华煜盛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就华煜盛园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华煜盛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华煜盛园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华煜盛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华煜盛园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华煜盛园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的主营业务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华煜盛园所处行业属于“林木育苗（A021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煜盛园所处行业属于“林业（A0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华煜盛园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煜盛园所处行业属于“林木育苗（0212）”。上述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业。

根据华煜盛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店区农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煜盛园未出现过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于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华煜盛园营业执照，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华煜盛园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在 2013 年度因车辆违法被罚款 2,620 元、因延迟办理税务登记证被罚款 300 元；2014 年度因车辆违法被罚款 4,450 元；2015 年度因延迟办理税务登记证被罚款 300 元。华煜盛园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华煜盛园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华煜盛园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除上述罚款外，华煜盛园不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行政处罚。

（二）根据华煜盛园及持有华煜盛园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煜盛园及持有华煜盛园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根据华煜盛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煜盛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华煜盛园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华煜盛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华煜盛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煜盛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需之批准外，华煜盛园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基本条件。华煜盛园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魏代京)

路晓龙

(路晓龙)

2015年12月4日

附件一：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10-29成交明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业务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成交日期
曹其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000	4.28	599200	2015-10-08
曹其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000	4.28	599200	2015-10-08
侯昕彤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0000	4.28	171200	2015-09-28
李霞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40000	4.28	171200	2015-09-28
毕淑宁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00000	4.28	428000	2015-09-28
张可强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00000	4.28	428000	2015-09-2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5.35	165850	2015-08-14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5.35	165850	2015-08-14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4.46	138260	2015-08-13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4.46	138260	2015-08-1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8-12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8-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6250	3.1	174375	2015-06-23
王冬梅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56250	3.1	174375	2015-06-2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68750	3.1	523125	2015-06-16
王冬梅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168750	3.1	523125	2015-06-16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3-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3-03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1	96100	2015-01-2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	96100	2015-01-21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5-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5-01-20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2.16	66960	2014-11-26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6	66960	2014-11-26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1.8	55800	2014-11-2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8	55800	2014-11-25
金翠云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46500	1.5	69750	2014-10-2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6500	1.5	69750	2014-10-2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86276	1.31	244021.56	2014-06-09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86276	1.31	244021.56	2014-06-09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6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6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64372	1.31	739327.32	2014-06-05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64372	1.31	739327.32	2014-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99000	1.31	260690	2014-06-05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99000	1.31	260690	2014-06-05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4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4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1.64	50840	2014-06-03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64	50840	2014-06-03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62163	1.85	300001.55	2014-05-2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62163	1.85	300001.55	2014-05-28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8730	1.86	146437.8	2013-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8730	1.86	146437.8	2013-01-10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3000	1.85	98050	2013-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3000	1.85	98050	2013-01-10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07412	1.85	198712.2	2013-01-07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07412	1.85	198712.2	2013-01-07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05	63550	2012-10-2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05	63550	2012-10-2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277372	1.37	3119999.64	2012-10-15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277372	1.37	3119999.64	2012-10-15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1.71	53010	2012-10-11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71	53010	2012-10-11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14	66340	2012-10-10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4	66340	2012-10-1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1869	2.14	2999999.66	2012-08-1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1869	2.14	2999999.66	2012-08-14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8	83080	2012-06-1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8	83080	2012-06-1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19	6789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9	67890	2012-06-05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38	7378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38	7378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58000	2.78	1551240	2012-04-24
张夏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58000	2.78	1551240	2012-04-24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4-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4-2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4-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4-20
逢凡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24000	2.65	32860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24000	2.65	328600	2012-03-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3-30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8	89280	2012-03-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8	89280	2012-03-30
荣秀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7	9207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7	9207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23
刘志勇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23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3-16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3-1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02
姚团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2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1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1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5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5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林春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0
王健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5	97650	2012-02-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5	97650	2012-02-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8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2-02-08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2-02-08
王健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05	94550	2012-02-0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05	94550	2012-02-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3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杨本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5	88350	2012-02-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5	88350	2012-02-02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1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1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2-01-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2-01-31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1-3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1-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2	78120	2012-01-3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2	78120	2012-01-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3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2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20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2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2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7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7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00	2.61	3654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00	2.61	3654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7000	2.61	44370	2012-01-1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7000	2.61	44370	2012-01-1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7
程保良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6
耿庆松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6
姚团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6
赵广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1	161820	2012-01-16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1	161820	2012-01-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3000	2.6	85800	2012-01-13
张波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0000	2.6	130000	2012-01-13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41000	2.6	1066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3000	2.6	858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0000	2.6	1300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1000	2.6	106600	2012-01-13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1000	2.6	546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1000	2.6	54600	2012-01-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2
贾世文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2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1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93000	2.6	2418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93000	2.6	2418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李悦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79000	2.6	7254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79000	2.6	7254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5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5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1-12-3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1-12-3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1-12-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1-12-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12-28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12-28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1-12-2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1-12-2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2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4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4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4	74400	2011-12-09
杨毅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4	74400	2011-12-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8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8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5	79050	2011-09-2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5	79050	2011-09-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09-21
耿庆松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09-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9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6000	2.6	67600	2011-09-15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6000	2.6	67600	2011-09-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9000	2.6	49400	2011-09-14
朱双胜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9000	2.6	49400	2011-09-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2000	2.6	31200	2011-09-14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2000	2.6	31200	2011-09-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3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09
朱双胜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09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8	86180	2011-09-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8	86180	2011-09-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5	16430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5	16430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000	2.65	18550	2011-09-08
李萍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4000	2.65	6360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000	2.65	1855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4000	2.65	63600	2011-09-08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10-29非交易过户明细

日期	产品名称	过出方姓名	过入方姓名	股数
2015-10-22	华煜盛园	鲁华	闻继明	75000
2015-10-20	华煜盛园	贾世文	贾世刚	132000
2015-10-14	华煜盛园	许嘉庆	鲁华	75000
2015-10-12	华煜盛园	商英	朱丽莉	131000
2015-10-09	华煜盛园	商英	朱丽莉	100000
2015-10-09	华煜盛园	商英	陶国强	180000
2015-09-02	华煜盛园	王维志	张振光	50000
2015-02-10	华煜盛园	张夏	鲁华	435695
2015-01-15	华煜盛园	张东睦	鲁华	225000
2015-01-15	华煜盛园	荣秀英	鲁华	328500
2012-12-26	华煜盛园	张明	张夏	800000
2012-12-14	华煜盛园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翠云	46500
2012-10-15	华煜盛园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商英	724497
2012-08-13	华煜盛园	商英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张明	商英	15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王亮	商英	75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张夏	商英	800000
2012-08-09	华煜盛园	程爱玲	商英	750000